

附件 3: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物价补贴及一次性 生活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主管部门：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：汪婧

联系电话：0751-6976267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本级预算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物价补贴支出项目支出共 1435.75 万元，已全部按要求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。

二、主要绩效

根据本级预算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，按照社会救助保民生“兜底线”的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，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，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，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我市农村低保发放 4503 户 8453 人，共支出本级资金 1435.75 万元。

我市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落实好“临时价格补贴”政策，保障我市城乡低保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。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群众表示满意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暂无